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李依婷

联系电话：2239695

填报日期：2020.7.1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单位严格履行机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 2019 年各项工作目标，主要有如下几点：

- 1、召开全市退役军人工作会议
- 2、举办全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业务培训班
- 3、完成市、县、镇、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任务
- 4、深入推进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
- 5、建立退役军人数据库
- 6、提高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和驻军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质量，加快安置进度
- 7、完善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办法，增强政府安排工作的政策刚性
- 8、积极稳妥实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参保接续工作，年底前完成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加强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及时安排各项资金使用，较好的完

成了 2019 年各类项目指标，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做到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19 年的部门决算，2019 年度我局（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总收入 3137.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764.12 万元，占总收入的 88.09%；其他收入 373.6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1.91%。

2019 年度我局（含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总支出 241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9.69 万元，占总支出 18.22%；项目支出 1972.9 万元，占总支出 81.7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 2019 年度评价得分为 98 分（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满分 23 分，自评得分 23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6 分）：符合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项目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得 6 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5 分）：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符合本项指标得 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6 分）：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能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得 6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6 分）：绩效清晰、细化，可量化，得 6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满分 43 分，自评得分 41 分。

(1) 资金管理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 23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9 分）：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能够匹配，得 9 分。

结转结余率（3 分）：本单位结转结余率为 23.9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数额较大，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而财政年度预算一般于次年 2 月份批复，为逐月持续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一般用上年结余资金发放下年 1-2 月份的补助。本项指标得 1 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 分）：本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的单位，单位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本年度继续为 0，得 3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本单位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小于政府采购预算，本项指标得 2 分。

财务合规性（4 分）：本单位资金预算执行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资金管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截留、挪用资金等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情况。得 4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 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且内容符合要求地公开相关预算信息，得 4 分。

(2) 项目管理满分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项目实施程序（2 分）：能按规定执行项目实施有关规定；履行项目设立、调整按规定报批；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基本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规范，得 2 分。

项目监管（3分）：及时监管年度实施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能够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相应检查、监控并督促整改，得3分。

（3）资产管理满分13分，自评得分13分。

报送及时性（2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得2分。

数据质量（3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

财务核对情况（3分）：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得3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3分）：具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得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本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能够有效利用。得2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使用效益满分34分，自评得分34分。

（1）经济性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因我局是新组建单位，年初预算未列“三公”经费支出，2019年度“三公”经费按实际支出数执行。我局从市抗震办调剂公务车一辆，由于该车辆使用时间较长，零部件问题多，已接近报废年限，需维修、维护费支出较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94万元。无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用全年0.27万元。我局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全年办公费支出28.64万元，会议费支出0.64万元，无本部门干部职工培训费支出。综合以上“三公”经费及非“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自评得分 4 分。

(2) 效率性满分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5分): 我局认真落实“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积极落实社会矛盾专项治理、拥军优属、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体系和保障机制、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营造全社会尊重退役军人、尊崇军人职业的良好氛围等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自评 5 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推动社会治理方面，我局作为市社会矛盾 8 个专项治理的牵头单位之一，积极推动市、县（市、区）制定完善稳定风险防控预案，督促抓好退役军人“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年”专项行动，及时掌控舆情，聚焦重点人群，注重教育敲打，强化政策宣传，成功化解“八一”期间个别人员挑头组织聚会议计划和敏感节点个别群体集体上访苗头，有效控制个别人员非正常上访行为，取缔多个涉军非法组织，我市涉军信访形势总体平稳；**拥军优属方面**，共为 10.3 万余户家庭悬挂光荣牌，安置计划内 32 名转业军官和 2019 年全市符合政策条件安排的 54 名退役士兵全部顺利安置，市直 10 名驻军随军家属的安置有序推进；**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体系和保障机制方面**，推动成立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县镇村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实现退役军人工作机构有序组建，退役军人工作机制有效运行；**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方面**，目前我市以优抚、安置、就业创业为重点的各项退役军人工作政策落实良好，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退役军人相关待遇得到依法兑现；**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方面**，我局作为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牵头单位，系统谋划部署，促进全市军地紧密融合，推动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完成我市申报全国“双拥模范城”和7个县（市、区）申报全省“双拥模范县”工作，目前进入迎检阶段；**营造全社会尊重退役军人、尊崇军人职业的良好氛围**方面，联合新闻媒体，启动退役军人工作典型题材宣传报道工作，在国家级刊物《中国退役军人》杂志、《中国双拥》杂志等发表宣传稿件。我局评为“《中国退役军人》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在梅州日报定期推出“国防视窗”版面报道拥军题材；通过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正确指导爱国拥军促进会等社会组织，搭建拥军平台，引导退役军人为社会作出新贡献；走访优秀退役军人企业家，扩大社会宣传，积极弘扬正能量。

绩效目标完成率（5分）：各个项目都能够按时完成，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5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上级专项资金中分配到市本级资金一共8笔，合计928万元，其中：（1）省财政下达2019年省财政军休人员医疗补助资金89.6万元，我局按实际情况进行资金分配后结余31.4万元，资金已按要求全部分配完毕。（2）2019年中央军队转业干部行政经费170万元全部按进度支出。（3）2018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资金2.2万元全部按进度支出。（4）2019年省财政下达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300万元用于中央苏区（广东）历史博物馆和广东梅州革命历史纪念馆建设，该项工程需报中央宣传部审核后方能立项开工，支出进度非我局能把握，建议该笔资金支出进度不纳入考核范围内。（5）2019年省财政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补助资金139.2万元在2020年1月培训任务完成后已按规定支出，资金结余35.15万元。（6）省财政2019年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200万

元按进度使用资金，结余 14.04 万元。（7）2019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8.2 万元全部按进度支出。（8）2019 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 67 万元全部按进度支出。因第（4）项资金使用非我局能把握，剔除该笔资金后，我局支出进度达 100%。自评得分 3 分。

（3）效果性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结合自身职能，发展社会各项事业，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抓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全员适应性培训工作，全员适应性培训率达 99.49%；二是**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做好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发挥红色教育基地功能，全力打造三河坝战役纪念园；三是**关爱特殊群体（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举办“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银行系统落实‘拥军优抚协议’合作文件签署仪式暨梅州市拥军优抚银行卡发放仪式和组织开展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和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

（4）公平性满分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根据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都较为满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的问题主要是 2019 年度新增支出预算项目资金执行率低的情况：

一、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结余情况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预社 3-1 号）指标结余 640147.54 元、（预社 3-2 号）指标结余 1175981 元，合计指标结余 1816128.74 元。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1300 万元，该资金用于按月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而财政年度预算一般于次年 2 月份批复，为逐月持续

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一般用上年结余资金发放下年 1-2 月份的补助。2019 年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指标结余资金在 2020 年度 2 月使用完毕。

二、省财政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结余情况

2019 年省财政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和工作奖励资金)，指标额度 300 万元，直接支付 46743 元，指标结余 2953257 元。2019 年省财政下达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 300 万元用于中央苏区(广东)历史博物馆和广东梅州革命历史纪念馆建设，该项工程需报中央宣传部审核后方能立项开工，支出进度非我局能把握，故资金使用进度滞后。

三、省财政军休人员医疗补助资金指标结余情况

省财政下达 2019 年省财政军休人员医疗补助资金 89.6 万元，资金已按省要求和标准以及各县(市、区)所需，分配至各县(市、区)，我局按实际情况进行资金分配后结余 31.4 万元。

下步改进措施：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是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加

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四是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单位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